

铜川市王益区财政局 文件 铜川市王益区扶贫开发局 文件

铜王财〔2019〕42号

铜川市王益区财政局
铜川市王益区扶贫开发局
关于印发《王益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黄堡镇人民政府，各涉农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现将《王益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铜川市王益区财政局



铜川市王益区扶贫开发局

2019年3月21日



王益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精准、安全、高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陕西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17〕57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是指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农村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国有贫困农场、国有贫困林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改善扶贫对象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增强其自我发展能力，帮助提高收入水平，促进消除农村贫困现象的专项资金。本办法所指扶贫对象是指根据中央和省上扶贫标准识别认定的贫困村和农村贫困人口。

第三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按使用方向主要分为：发展资金、以工代赈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国有贫困农场扶贫资金、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

第四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要坚持精准扶贫的原则，在精准识别贫困人口的基础上，把资金使用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重点投向贫困村和贫困户。用于补助或扶持到人到户的资金使用对象必须是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用于小型公益设施等不具备排他性项目的资

金，以支持贫困村为主。

第二章 资金拨付与使用

第五条 根据全区脱贫攻坚需要和财力情况，区级财政每年安排一定规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确保达到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2%，每年增幅不低于 20%。

第六条 区财政局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建立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拨付限时办结制度，原则上，区财政局在收到上级资金文件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区脱贫攻坚办；区脱贫攻坚办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项目主管部门提出具体项目计划和绩效目标，经审核后，通知区财政局下达预算文件；区财政局收到项目主管单位报送的计划额度或直接支付申请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和资金拨付。

第七条 中、省、市、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由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根据全区脱贫攻坚需求和资金使用范围，经会议研究确定项目，统筹安排使用。

第八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范围遵循以下基本方向：

（一）产业发展。支持扶贫对象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民族手工业、乡村旅游业，支持电商、光伏、冷链、仓储物流等新兴扶贫产业，承接来料加工订单，使用农业优良品种、采用先进实用农业生产技术。

（二）基础设施建设。修建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小型

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村级道路及村内道路等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三）能力素质提升。对贫困家庭子女初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给予补助；对贫困家庭劳动力接受培训给予补助；对举办实用技术培训发生的场地租用、教师授课等相关费用给予补助。

（四）金融资金支持。支持设立产业扶贫开发基金，支持贫困地区建立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和贫困村互助资金，对扶贫贷款及互助资金使用实行贴息等。

（五）项目管理费。围绕编制、审核扶贫项目规划，实施和管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而发生的项目管理费。

（六）其他扶贫支出。其他与脱贫攻坚密切相关的支出。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社保等社会事业等支出原则上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安排。原通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的农村贫困家庭大学生助学等上述社会事业支出（“雨露计划”中农村贫困家庭子女初中、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对家庭给予扶贫助学的事项除外）不再继续支出。

第九条 财政扶贫项目管理费实行分账管理，专门用于扶贫规划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评估、实地考察、检查验收、成果宣传、档案管理、项目公告公示、报账管理、招标采购、项目监理、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面的费用，以及发生的印刷费、培训费、评审费等方面的经费开支。管理财

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而发生的项目管理费由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业务主管部门，按最高不超过1%的比例据实列支。不足部分由区财政解决，项目管理费结余部分按照专项资金使用范围，调剂安排用于项目建设。

第十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项目管理费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包括接待费、招待费、餐费等违规支出。

（二）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包括各类加班费、下乡费等变相的个人福利补助。

（三）弥补企业亏损。

（四）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

（五）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六）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七）购买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九）企业担保金。

（十）其他与本办法第十五条使用规定不相符的支出。

第十一条 区扶贫局和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资金使用负主体责任，切实抓好项目计划、项目建设、项目验收等相关工作，为加速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创造必备条件。项目主

管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项目建设需要，预付 30%的项目启动资金（附项目批复、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资金申请表等）；根据项目（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审计验收前拨付资金不超过 95%（附项目检查表、税务发票、资金申请表等）；实行质量保证金的扶贫项目，在项目审计验收后可预留 5%的质保金（附审计报告、验收报告、项目检查表、税务发票、资金申请表等），按合同约定，质量保证金竣工验收后一年内支付。

第十二条 项目主管部门要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报账进度。对已下达资金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执行的，由区扶贫局、区财政局催办；3 个月以上的，对项目主管部门进行约谈，并将有关情况报区委、区政府进行督办；6 个月以上的，由区财政局直接收回并调整用于当年其他扶贫项目；因项目跨年度执行等原因造成结转结余 1 年以上的，收回重新安排用于脱贫攻坚。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三条 为保证扶贫项目有效实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行分级负责、主管部门报账制管理，做到资金安排到项目、支出核算到项目。具体如下：

（一）区财政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项目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财政资金的监督检查；

2. 监督检查项目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

（二）区扶贫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项目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及资金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加强扶贫项目的监督检查，指导督促项目主管单位做好公示公告、完善项目档案资料；

2. 做好项目库建设工作，提前安排下一年度建设项目，及时提交扶贫资金使用计划；

3. 做好项目、资金计划上报备案、网站公示、下达工作；

4. 审核项目支出原始凭证和相关报账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按项目建设进度拨付资金。

5. 协调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三）项目主管单位主要职责

1. 组织开展项目评审；

2. 做好项目公示公告工作，完善项目档案资料；

3. 定期（不定期）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掌握项目进展，督促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建设进度；

4. 审核项目支出原始凭证和相关报账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按项目建设进度拨付资金。

（四）项目实施单位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项目建设的各项规章制度，健全项目建设资金内部管理制度；

2. 及时上报项目实施情况；

3. 向项目主管部门提供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项目支出原始凭证和相关报账材料;

4. 做好资金及工程建设情况公开工作, 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工作, 并对项目规范管理、资金安全、扶贫成效具体负责。属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范围的,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必须专项用于已批准和备案的扶贫项目, 不得挤占、挪用或随意调整; 严禁“批小建大”, 投资规模超过计划 10% 的项目, 应报原项目审批机构调整计划并予以批复, 否则不得报账。

第十五条 到户产业补助项目, 原则上不得发放现金, 由项目村结合当地资源优势规模化发展主导产业, 按照《铜川市王益区产业扶贫资金补助实施方案》(铜王脱贫攻坚办发〔2017〕47 号) 文件要求, 按照贫困户填报申请、驻村“四支队伍”、涉农镇办核查公示, 区产业办、区扶贫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联合审核方式确定补助内容、数量及金额, 直接拨付至贫困户个人结算账户。

第十六条 扶贫项目实施中需要采购物资、工程和服务的, 应当按照《王益区脱贫攻坚项目“绿色通道”实施办法(试行)》(铜王政办发〔2018〕17 号) 文件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由项目主管单位办理采购手续, 根据采购合同约

定付款。

第十七条 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实行备案管理。项目主管部门应将资金具体安排使用情况及时向区扶贫局和区财政局备案。项目备案后，确需调整的，根据相关要求调整变更，并及时向省、市报备。

第十八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行公开、公示公告制。项目主管部门要将扶贫资金项目安排情况在本地政府门户网站或主要媒体进行公告公示；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后都要在项目所在贫困村或实施地进行公告公示，公告公示位置要醒目、时限不少于一周。公告公示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资金规模、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预期目标、项目实施结果、施工单位及负责人、监督举报电话等。

第四章 资金监管

第十九条 监管原则。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和“项目跟着计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责任跟着资金走”的原则，建立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监管机制，确保项目和资金安全运行。

第二十条 监管机构。项目主管部门、区扶贫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审计局、区纪检监察部门等是扶贫资金项目监管职能部门。鼓励通过购买服务引入社会组织开展第三方监督。

第二十一条 监管内容。

（一）财政扶贫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核查报告）、设计（实施方案）、投资概算等审批审定情况。

（二）项目实施主体、招标采购（竞争性谈判）、公告公示、扶贫责任合同等制度落实情况。

（三）扶贫资金项目计划编制、建设内容、补助标准和投资规模等执行情况。

（四）项目进度、审核报账、资金拨付、扶贫效益、项目质量、检查验收、资料归档管理等情况。

（五）相关部门工作人员遵纪守法和执行扶贫政策情况。

（六）其他需要监管的内容。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第二十二条 监管责任。

（一）区财政局负责制定完善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制度，负责资金保障，联合区扶贫局做好扶贫资金检查，配合审计部门开展专项审计检查；

（二）项目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管理负主体责任，负责监管项目计划落实、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管理、项目竣工验收和费用支出的审查工作，认真落实部门报账制；

（三）项目实施单位负责监管按项目计划进行建设、按

设计要求组织施工、按规定使用资金、按时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准备报账资料、提供项目资料、建立会计档案等工作；

（四）区审计局负责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根据检查结果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并对审计检查结果进行运用；

（五）区纪委监委负责查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的违规违纪问题。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对在财政扶贫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对违法使用扶贫资金的行为，除如数追回扶贫资金外，由纪检监察部门依纪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对违纪使用扶贫资金的行为，除如数追回扶贫资金外，由主管部门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通报批评，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由纪检监察或司法部门对直接责任人依纪依法给予处理。

（三）对违规使用扶贫资金的行为，单位和直接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由纪检监察部门依纪处理。

(四) 对其他违反财政法规的行为，视情节依法予以处理。财政追回和抵扣的违纪资金仍然全部用于脱贫攻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凡原有办法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自印发之日起施行。